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07-08(03)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7年11月12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

委任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考慮福利事務委員會擬委任的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背景

2. 福利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當局提供長者服務的情況。委員普遍對當局在提供長者服務方面進展緩慢表示不滿。雖然行政長官在2007至2008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了多項與長者照顧及長者服務有關的福利措施，但委員認為，面對人口老化及長者貧窮問題，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並無列出當局將會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加強為長者提供服務。他們認為，事務委員會可討論與長者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同時亦須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密切監察當局推行長者服務及其他有關措施的進展。

3. 在2007年10月1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委任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長者服務有關的事宜。委員又商定，事務委員會會在2007年11月12日的例會上討論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

擬議職權範圍

4. 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負責研究與長者服務有關的事宜，以及經考慮公眾、服務使用者及提供長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意見後，研究改善提供有關服務的可行措施。

擬議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5. 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會把工作重點放在下列各個主要範疇

- (a) 檢討現時為有需要長者及隱閉長者提供的財政援助及支援服務，以及為長者提供的日間護理名額及安老宿位、為長者提供的暫住服務，以及為離院長者提供的到戶家居照顧服務及支援；
- (b) 監察政府及有關當局推行各項長者服務計劃；及
- (c) 與政府及有關方面討論改善長者服務的可行措施。

6. 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將會在2008年6月完成工作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亦可考慮是否需要就有關課題進行研究，以及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

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機制

7. 在2007年3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研究政策事宜或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在同一時間運作的總數應為8個，而倘若該等小組委員會的數目超過8個，輪候制度便會實施。議員又同意，若運作中的法案委員會數目少於16個，內務委員會經考慮《內務守則》第26(b)條所列的下述多項因素後，可讓輪候名單上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

- (a) 法案委員會空額的數目；
- (b) 相當可能在未來3個月提交立法會的法案數目；
- (c) 內務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以及法案委員會已經或相當可能委任的小組委員會數目；及
- (d) 秘書處的可用資源。

目前有12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和11個法案委員會正在進行工作，而政府當局的立法議程上有多項條例草案，亦相當可能在短期內提交立法會。委員亦請注意，3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即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快將完成工作，並會於2007年12月前向相關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後解散。

8. 倘若事務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便會就應否讓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徵詢意見

9. 謹請委員考慮上文所述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6日